

广东省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广州市诚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通报

各招标人、各招标代理机构：

近期，我局检查发现饶平县餐厨垃圾与污泥协同处理项目设备和施工总承包项目；饶平县体检康复中心及宿舍楼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饶平县城凤江广场及地下停车场市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饶平县人民医院异地搬迁新建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施工项目；饶平县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等五个项目在招标中，存在按照特定企业资质设置加分项，帮助其高分等情况，严重影响招标活动的公平、公正。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监督管理，加强招投标领域整治，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建筑市场信用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潮建规〔2022〕1号）第十五条有关规定（一）以下情形为严重不良行为，扣30分，分值有效期2年：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下称《基准》）情节和后果严重的不良行为，且相应行为造成严重质量安全负面后果、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现对以上项目招标代理

机构广州市诚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等四家代理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各扣 30 分，分值有效期 2 年。

请各有关单位引以为戒，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

